**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委託經營停車場監視資料調閱管理辦法**

1. 依據

一、「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第4項。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

三、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辦公場所暨轄屬停車場監視資料調閱管理辦法。

貳、目的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健全本處委託經營停車場監視系統設置管理有所遵循，並兼顧停車場安全與市民隱私權，訂定監視資料調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叁、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監視資料，指針對本處委託經營停車場內設置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設置之攝錄影音資料。

肆、權責單位

本辦法之管理單位為本處管理科，本處委託經營停車場監視系統應指定專人管理並控管帳號密碼。

伍、作業程序

一、申請對象：

1、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之需要，得申請調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

2、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應自行通報轄區警察或檢調機關後，由檢調或警察機關依本調閱辦法申請，必要時並得複製、利用。

3、本市議員:因監督、問政需要，且不違反妨害刑案偵查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時，得准其依本辦法調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

二、調閱方式：

1、前項申請應填寫相關表單(如附件)，載明調閱原因、地點、時段，報經委託經營停車場管理幹部及管理科審核同意後始可申調閱覽、存取，該調閱申請表單應專卷保管備查。

2、如因案件時效性、急迫性，不及依前項規定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報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會同調閱，但應補辦申請手續。

陸、檔案管理：

一、調閱監視系統錄影資料，應妥善保存，非經許可不得洩漏、處理及利用。

二、調閱帳號及密碼應設專人控管，無故洩漏致侵害他人權益者，帳號保管者負連帶責任。

三、調閱監視系統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它法令相關規定，如有不當使用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另依本處相關規定議處。

四、監視系統攝錄之影音檔案，管理人應善盡保管責任，且保存期限依系統設備為主，至遲應於一年內銷毀之。

五、調閱監視系統錄影資料應納入停車場營運稽核查核。

柒、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簽陳機關首長核准通過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委託經營停車場受理民眾調閱及索取監視錄影資料通報表

停車場名稱：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請者姓名 |  | 車號 |  |
| 地 址 |  |
| 聯絡電話 |  | 手機號碼 |  |
| 錄影資料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
| 原因說明 |  |
| 場組確認 | □影像資料尚於保存期限□影像資料已逾保存期限無法提供 |
| 調閱方式 | □現場觀看 □資料拷貝 □其他 |
| 委託經營停車場管理幹部 |  |
| 審核 |  |
| 決行 |  |

 103.03.05製表